

反性骚扰运动的骚动主体

王苹

- 一、反性骚扰运动大事记／女人抗暴实例
- 二、社会反挫结构分析
- 三、反性骚扰运动策略
- 四、反性骚扰运动与父权结构的辩证关系
- 五、结论

一、反性骚扰运动大事记

这是一篇讨论运动和运动者的论文。在这篇论文中，我以一个运动参与者的身分，试图整理反性骚扰运动，以期为运动提出另一个思考方向（注 1）。这里所谈及的反性骚扰运动，仅指目前已发生的公共行动，应该仍有更多的抗争火苗在其他位置上燃烧着。反性骚扰运动只代表一种妇运的一个面向；谈论它，亦是意图以它为起点，做为妇运对话的开始。毕竟，妇运不只是「一种女人」的妇运，妇运必须不断的自我发现扩大之必要性，而扩大的意义就是让原本性别压迫机制中隐讳、看不见的东西能够被呈现。

对妇运而言，从来女人的经验即是运动的基础，女人被骚扰的经验就是反性骚扰运动的理论基础。可是，女人没有安全感是有其结构原因的，女人在社会中存在恐惧、害怕，正是父权社会女人无权的例证。

大野狼、景美之狼、社后之狼：既是特殊也是典型的例子。当狼

出现时，女人的害怕被凸显、被集中，并被鼓励将害怕再次练习、强化。

所以女人对抗狼——正是对抗害怕的一个起点。

以下以妇女基金会出版之妇运刊物《妇女新知》月刊为主要参考资料，整理出历年性骚扰事件及反性骚扰运动大事纪：

1989 年——高雄某船务公司徐姓经理性骚扰会计罗玉娥案

1990 年——清大女研社发起小红帽运动、台大女研社发起小红帽运动、新竹远东纺织新埔织衣厂女工彭菊英因抗拒性骚扰被解雇案

1991 年——竹东镇员工消费合作社雇员陈瑞贞拒绝主管性骚扰被解雇案、华航空姐遭航医中心主任何邦立性骚扰案、台大护士集体抗议骨科医师性骚扰案

1992 年——台大社会系老师于课堂上以言语性骚扰女学生案、兰屿国中校长性骚扰女学生案、中兴大学夜间部学生遭老师强吻案、东海大学夜间部体育老师性骚扰女学生案

1993 年——女秘书被强暴案、中原大学英听老师性骚扰学生案、中兴纺织主管性骚扰外籍女工案

1994 年——师大女学生被黎姓教授强暴案、中正大学历史所雷姓教授对女学生性骚扰案、彰化东湖国小老师强暴女学生案、东吴大学商学院夜间部老师性骚扰女学生案、台北市某私立诊所院长性骚扰女病患案、女人连线反性骚扰大游行、李璇控告胡瓜强暴案、文化大学艺研所梁姓所长性骚扰助教及学生案

1995 年——台北电台台长鞞榕生性骚扰女职员案、女消费者于钱柜 KTV 女厕所被偷窥案、七海旅运社陈姓主管性骚扰邹姓女职员案、立法院立委魏镛至女厕所偷窥案、台大商研所学生吕安妮控告洪姓老师案、成渊国中男学生集体性骚扰女学生案

随着历史的发展，在一次又一次的性骚扰事件及反性骚扰运动出现下，反性骚扰的运动主体似乎已然建立，妇女对于身处性别歧视社会中所遭受不公平对待，已能主动予以还击。在 1984 年，顾燕翎曾指出：「老祖宗们大概做梦也没想到，八十年代的中国妇女竟敢开座谈会、写文章，公然讨论（性骚扰）此事。」（注 2）

这些运动主体包括工作职场上反抗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女性劳动者，校园中、课堂上反抗性骚扰的女学生、女助理，医疗场所内反抗性骚扰的护理人员、女病患，以及消费场所中的女消费者，她们正以反抗性骚扰行动逐步成为公共空间中的主体。

二、社会反挫结构分析

时序进入 1990 年代，性骚扰的概念已逐渐被社会接受，女人反性骚扰主体也越来越清楚。但是父权社会并未就此罢手，反而以更直接的手段反制起而抗争的妇女，试图阻止、打压反性骚扰主体之出现。各种父权社会反挫行动伴随着女人反抗性骚扰于焉展开。以下依时间先后顺序列出个别性骚扰事件其遭受之社会反挫行动及事件最后发展：

案 件	社 会 反 挫 行 动	事 件 发 展
罗玉娥案	公司不予受理 司法判决：性骚扰案证据不足	徐某被判无罪
华航空姐案	利益团体背后操控 有心人蓄意报复	以「双方各说各话，缺乏客观证据」裁定性骚扰案不成立
女秘书案	女秘书应对自己工作范围有正确认知 立委为妇女选票而介入	方某被定以轻罪，其它涉案人未被判刑
师大案	发生多次性行为，不算强暴 女学生向老师勒索不成的报复行为 黎教授太太控告女学生「妨害家庭」 法院以「发生多次性行为」为由，将女学生起诉	「妨害家庭」官司仍在进行中
中正大学案	对肢体语言的认知不同，非性骚扰 学校内部学术权利斗争	行政当局指出「被申诉教授在行为上有性骚扰的倾向」

案 件	社 会 反 挫 行 动	事 件 发 展
胡瓜李璇案	李女借此打知名度进入 演艺圈 演艺圈内斗，欲消灭胡 瓜势力	证据不足，胡瓜获不起 诉处分
文大梁教授案	西方文化肢体语言不同 梁教授控告学校及指控 之学生和助教「诽谤」	校方解雇梁教授 「诽谤罪」获不起诉
台北电台案	政治阴谋	监察院通过对靳某之弹 劾案靳某被惩处休职二 年
钱柜 KTV 案	此为顾客之间的事，应 由顾客自行处理 店内为公共场所，无从 防范	钱柜致函消费者道歉， 并承诺改善
七海旅运社案	公司不予受理 陈姓主管控告邹女士 「诽谤」	劳工局裁定「性骚扰申 诉案」成立 「诽谤」官司仍在进行 中
立法院女厕偷 窥案	此为政治事件，有心人 恶意抹黑以影响国民党 党内初选	不了了之

案 件	社 会 反 挫 行 动	事 件 发 展
台大商研所案	吕女利用王某权势、财势 吕女利用媒体累积资源 进入王某家族 学术圈内斗争 台塑集团内部权利斗争	台大调查委员会报告指口试过程略有瑕疵，堪称公平，对性骚扰一事指其飞委员会职责

(资料来源：妇女新知基金会)

在这些事件中，清楚可见的是父权反挫势力的庞大以及其与日俱增的对应技巧。其中除了台北电台案、七海旅运社案因公权力强力介入，得以确立性骚扰属实；钱柜 KTV 案因消费者诉诸媒体，商家顾及营业形象给予回应之外，其他各案都是不了了之。而社会反挫行动中最具有杀伤力的就是反控被骚扰者「诽谤」。在这里我们看到，美国能够谈论性骚扰的基础条件是劳动人权之成立，而在没有劳动人权的社會里，性骚扰的议题很容易被污名为诽谤。

在 1995 年「谁在帮助性骚扰——检视性骚扰事件的社会反扑」公听会上，邱晃泉律师由法律观点就提出：「对于遭受性骚扰的一方，当她提出控诉时所面对的层层阻碍包括：法律规范不够周延，法院能力不足、诚意不够，因此现行法律制度已变成性骚扰的共犯。」(注 3) 没错，父权正是以旧道德和现行法律为工具，一面怀疑被骚扰者的动机，一面将被骚扰者控以「诽谤」之罪名，以扩大骚扰者的权力面，进一步扩张父权。被骚扰者在被控「诽谤」的压力下，被迫噤声

不语，无法为自己发言，恐怕诽谤会因而成立；骚扰者则理直气壮的大声否认骚扰罪行，还要求法律「还他清白」。

反控之力使我们对反性骚扰运动的复杂权力抗衡更敏锐思考观察。当反性骚扰运动在个别的妇女及妇女团体发动之后，不只是已被骚扰或潜在会被骚扰的主体召唤出来；清楚可见的是，在同时，骚扰者及潜在骚扰者的主体也即时的被建构出来，形成了针对性骚扰议题的各种「主体说法」。

在师大案中可见清楚之例证：当妇运团体提出包括：支持女人、调整师生两性关系、要求成立防治性侵犯专责机构、专业辅导人员、校园安全等诉求时，另一股更大的声音则来自于维护教授利益的师大校方及教育部，透过媒体炒作，形成了社会舆论。这些反控说法包括：师生恋非性骚扰、女学生挟怨报复、学术恩怨、性骚扰无法界定、如果查证不实要写海报女学生负法律责任、校园被性骚扰骚扰了。换言之，父权社会运用其既有之强势在抢夺解释权，进行对性骚扰之定义；同时，对被骚扰主体作负面诠释，以扩大骚扰主体的正当性。在反性骚扰的议题上，妇运进行的正是一场和父权社会争夺诠释性骚扰之角力战。

三、反性骚扰运动策略

这种解释权之争夺战，促使我们对运动策略也必须有细致的分析。在不同时期，随着政治环境、社会空间之改变，妇运面对性骚扰议题所采行的运动策略、产生的论述以及对抗行动亦有不同，由历史来看可分——前期（定义性骚扰、个案揭露）、中期（要求制度性保

障)、近期(妇运内部差异之呈现、运动之多元化)。

前期：1980年代初，妇运者开始为性骚扰命名，定义性骚扰(发问卷、做调查报告、出小手册)，并鼓励女人说出性骚扰经验，勇于揭发性骚扰。但是对于个案的想像则是一个纯粹、绝对的受害者，她在父权的压迫下无能／力反抗。根据1982年至1984年出版的《妇女新知》月刊上的记录，当时所提出对于性骚扰的论点包括：要研究和防范那些强凌弱的性问题；妇女有权要求社会建立一个法则，保障我们的人身安全；我们要协助受害者面对自己内心所受的伤害；唤起民众加强性教育工作；鼓励被害人面对事实提起告诉；倡导两性互相尊重，建立以平等为基础的行为规范。此阶段，对于性骚扰的定义并不明确，只略提到如吃豆腐、毛手毛脚、性侵害等，基本上是以救援角度出发的人道关怀。甚至对性骚扰本身触及的较少，大多谈到的是性侵害或是强暴。

这个时期，为了广纳社会资源，参与性骚扰议题讨论的人士，除了妇运界外，尚包括支持妇运的男性专家学者，如：晏涵文、詹益宏、柴松林等人。他们带有指导性的言论甚至出现与妇运者唱反调之处，例如：要学会写自己的性行为负责；走上美满家庭，必能减少不健全的、病态的人来危害社会；性骚扰与妇女衣着暴露是否相关；女性要别人尊重，要从敬重自己作起；男女在生理上性荷尔蒙不同，性冲动、欲望、行为模式也不同，使得男性具侵略性、冲动强，这种原始的欲望有时克制不住。(注4)

此阶段运动策略基本上是在扩大社会对性骚扰议题的认同，被性骚扰妇女被塑造为「受害者」，以期社会重视其人权被剥夺之事实。这些充满人道关怀的说法，是在确立妇运的发言权，借曲性骚扰议题确立妇运本身的正当性。但是问题是，停留在人道关怀的运动策略上，将无法改变、动摇父权的权力结构。

中期：至 1990 年，由清大、台大校园内女研社所发起的「小红帽运动」，算是第一次女性集体反性骚扰行动的出现。1992 年，妇运团体将工作场所、校园性骚扰个案集结起来，举办了第一次被骚扰者现身的控诉公听会，也是女人第一次在公开场合交换性骚扰经验。1994 年 5 月 22 日女人连线反性骚扰大游行是妇运第一次将性骚扰议题带上街头，妇运在此阶段的策略开始强调行动，挑战权力，对于性骚扰的定义明确化，确立性骚扰就是性别歧视的想法，同时反驳各式性骚扰迷思，以具体行动争取权益：包括工作权、受教权，检讨现行体制并要求制定相关法令，记录性骚扰大事纪以建立女人反抗历史，讨论女人身体自主权。

反性骚扰行动出现，对于性骚扰的各种反挫说法、行动也随之而生，妇运开始对抗性骚扰迷思，使得反性骚扰运动论述开始细致化。针对社会强大的反扑力量，妇运内部面对运动策略的挑战。对于种种父权的烟雾弹，妇运面临到其介入的不只是性骚扰的诠释权争夺战，而是更根本的、对性的诠释争夺战，以及权力的争夺战。性自主权、身体自主权首次成为反性骚扰运动中的口号。但是此时，为了聚合更多的潜在受害主体，以壮大妇运力量，女人仍是单一、同质的受害

者，并未讨论女人的个别主体性与女人内部差异的关系。

近期：在反性骚扰大游行的激情之后，更多性骚扰事件爆发。在这些事件当中，一些与妇运想像不同的性骚扰案，包括李璇控告胡瓜案、吕安妮控告洪姓教授案，使得妇运不得不开始面对女人之间的差异以及伴随而来的内部压迫。

在运动上，妇运面临的挑战是：对于「道德不正确」的女人被骚扰，妇运有没有能力为其揭发性骚扰行动背书？换句话说，在社会反挫力量的壮大下，面对被控以「诽谤」、「妨害家庭」罪名的压力，为了要获得社会认同，女人就必须成为绝对的无辜受害者，不能有道德上的污点。可是，如果妇运认为女人在性上只能是「单一、同质的受害者」位置时，任何女人性主动的行为将被禁止，于是女人被分类，女人的行为被定义，同时女人在性上的弱势地位再度确立。在李璇控告胡瓜案之中，女性主义阵营曾为了没有具体声援行动有过内部讨论（注5），显现妇运对于这个议题尚未长出还击的力量。妇运没有能力介入、支持「这种不同于既有妇运」的女人抗争策略，造成的结果是确立了父权分化女人为好女人／坏女人的分类，使得父权得以继续施展两面策略，一边扮演好男人收揽好女人，一边继续进行对女人的各种骚扰，而这也是父权社会从妇运前阶段所学到的对抗策略：强化（分化）女人的道德分类，以掩饰体制与骚扰歧视的共谋，并确保其不被揭露。妇运必须看穿这一点，并将此伎俩揪指出来。否则，如果不这样做，妇运等于弃守了运动空间，自陷于父权分化女人的伎俩中，在效果上，妇运不但没帮到女人，反倒还帮了父权社会背书。

妇运不可能只面对没有争议的运动，只选择争议性较少的「受害者」声援。每一件性骚扰事件都不仅是单纯的是非问题，而是夹杂着性与权力的纠葛运作。

四、反性骚扰运动与父权结构的辩证关系

运动是一个不断转进的过程，一个不断激进化的过程。我们必须看到随着历史的发展，当性骚扰为社会接受的程度提高，相对反挫力量也更细致化，反反性骚扰主体早已建立，妇运必须要有新的运动策略，来面对更大的挑战。在运动上，我们已面临着种种的课题，需要更进一步、更细致的运动思考：

1. 如何面对女人之间的差异（反映在性骚扰上，特别凸显出女人在性主体上的差异），以便不让父权将女人分化。

妇运必须面对女人在物质基础上存在着差异，并且是极大的差异。妇运的目的不是要权力、要资源，要到之后据为己用，而是要分配到最基进、最边缘的女人身上。没有任何妇运是代表「女人全体」。宣称自己是「女人全体」，不过是以「女人全体」之名，进行统治者之划分，将夺取之权力只服务、回馈自己的阶级利益。

我们必须承认女人是歇斯底里的、是过度反应的、是性压抑的，因为我们都是父权文化下的产物。妇运必须认清自己的社会建构部份，怀疑／不信任其他女人，可能反映出妇运的女性主义立场站的不稳，也反映出作为女人，作为附属之第二性的烙印。而这个烙印带入妇运，表现为怀疑女人，也正是恨女人、恨自己（身为女人）的表

现。若是伪装在怀疑其他女人的面具下，成为唯一的、理性的、已然解放的女人，这种单一标准、单一主体正是法西斯与独裁的表现。

2. 如何介入、改变权力结构，不让道德规范搪塞女人的要求。

现阶段的运动策略之一是要求设立申诉管道，但是如果将运动目的只停止于建立申诉管道，而不更进一步去改变申诉管道的权力结构，其结果将是徒劳无功。

(以下摘录自 84 年 10 月 4 日中国时报 16 版)

政大由学务处和辅导处合作，如果学生觉得遭受性骚扰，可以到学生辅导中心填表格提起申诉，学校会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依结果提出报告及处理原则。学务处并表示于性骚扰新闻出现期间，师生关系会变得敏感，学务处会与老师沟通，建议学生与老师独处时，研究室大门最好开着。

师大订定了一套学生申诉办法，于办法中列有「校园伦理相关问题特别办法」，学生可在保密情况下向学务处提出申诉。学务长另表示由于校园曾发生过性骚扰案，大家都很有警惕心，到目前为止未再接获性骚扰方面之申诉。

清大学务长表示虽未对性骚扰问题订定特别办法，但校方有一套处理原则。校内已设有谘商中心，处理学生生活上可能过到的情绪困扰，性骚扰问题也可能在其中，谘商中心包括一位专业医师、两位专任辅导老师以及六至九位兼任老师。学务长认为谘商中心可能发挥了预防功能，因此至今还没有遇到学生提出性骚扰申诉。

我们从以上的报导摘录可以得见，在原有权力结构下所设立的申诉管道，只是复制了原有的权力结构，是无法发挥功能的。这些制定出来的规范终将成为「道德良心要求」，只是父权社会搪塞女人要求的手段。对反性骚扰运动而言，妇运必须介入制度的建立，改变制度本身。

3. 如何不让运动成为父权社会之共谋

在运动主体之间存在之差异，透过运动之进行，将开始出现各种不同之组合关系，当运动升高至某些运动主体不能接受之程度时，将会出现运动主体与运动的反对者，在某个程度上结成合盟（共谋）的危险。

我们必须面对像李璇、吕安妮这种旧道德定义下的坏女人、非道德女人主体，否则就是跟旧道德、法律体制共谋。我们必须面对未成年少女性主体，必须记得从来父权就在将女人「幼儿化」，如果妇运突然站在「成人」位置，扮演起传统父权定义下的妈妈角色，那就是彻底的与父权共谋。我们必须面对并处理在真实面、在理想面上的「豪爽女人」性主体，否则就是与父权性压抑体制共谋。我们更必须认识到女同性恋主体，承认女同性恋与女性主义的共生关系，否则就是与异性恋体制共谋。

五、结论

在反性骚扰运动中，妇运应掌握女人身体与情欲再定义的权力，不落入道德重整之陷阱，更避免以阳具为中心来定义女体欲望（注6）。如果性骚扰是一个妇运议题，妇运就要介入定义性骚扰、定义性、定义身体，认清女人之间的差异，认识到反性骚扰不是只有一种主体。

妇运是一个过程，妇运面对父权结构绝不能脱开反挫势力去思考。妇运的困境及其因应反挫行动是相连的，反挫从来都在进行，妇运当然不能只停留在肯定策略上，必须看到策略问题之上，策略是因

应反挫的。

我们必须看到运动的停滞不前是运动的困境；运动的停滞正代表运动的消失。当运动开始展开也略有成果时，对于守护运动成果的小心是表现另一种的害怕不安，而这种害怕不安甚至可以强过害怕强暴、性骚扰的恐惧。紧守成果将造成运动的退败，将牺牲其他女人的利益。

反性骚扰运动是一种妇运立场的历史转进过程，在实际参与的历程里，在认同妇运道路上，希望她能继续转进。

注释

(注 1) 作为一个参与运动的人，我在这篇论文中试图从运动的位置上来思考运动，这个思考并不是对运动的指导或批判，而是一个想法的呈现，一个对运动有强烈认同的自省。由于我讨论的对象不可避免的是我从事妇运工作的地点——妇女新知基金会——而不是任何其他妇运团体，这并不表示我有意「诋毁」或「夸耀」妇女新知的妇运历史，或是有意「忽略」其他妇运组织的运动成果以及内部矛盾。借由妇女新知作为妇运场域，并借血性骚扰议题来讨论一个妇运的可能思考，当然是会有很多局限性以及问题，例如：对「我」未曾参与妇女新知历史过程的「解释」，因为资料的不足，将可能导致疏漏以及错误；对于其他妇运团体从事运动的「忽略」也是可能的事实。我只希望这样一篇文章能足够作为讨论各式妇运议题其中的一个运动性的想法。

(注 2) 《妇女新知》，第 25 期，1984 年 3 月 10 日

(注 3) 《妇女新知》，第 163 期，1995 年 12 月 5 日

(注 4) 《妇女新知》，第 11 期，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26 期，1984 年 4 月 10 日；第 27 期，1984 年 5 月 10 日

(注 5) 《妇女新知》，第 148 期，1994 年 9 月 1 日；第 149 期，1994 年 10 月 5 日

(注 6) 《妇女新知》，第 157 期，1995 年 6 月 5 日

参考书目

- 〈一样性骚扰、两样对待；支援空姐反对性骚扰——妇女团体要求重视妇女医疗权益〉，《妇女新知》第 114 期，1991 年 11 月 1 日
- 女人连线反性骚扰专刊，《妇女新知》第 145 期，1994 年 6 月 1 日
- 小红帽工作群，《小红帽随身包》，1994。
- 王淑珍，《匍匐前进：昂首对抗性骚扰》，台北：书泉，1993。
- 〈再也不能忍受了！——台大社会系性骚扰事件记实〉，《妇女新知》第 122 期，1992 年 7 月 1 日
- 何春蕤，〈性骚扰与性歧视〉，《妇女新知》第 162 期。1995 年 11 月 5 日
- 何春蕤、卡维波，《为什么他们不告诉你》，台北：方智，1990。
- 吴小莉，〈正视性骚扰与性强暴问题〉，《妇女新知》第 8 期，1982 年 9 月 10 日
- 吴玲珠，〈为女性工作权抗争——陈瑞贞事件始末〉；陈瑞贞，〈要工作不要性骚扰——给长官的一封信〉；陈素香，〈向父权的劳动法令挑战——从彭、陈事件谈起〉，《妇女新知》第 111 期，1991 年 8 月 1 日
- 吕宝静，〈性骚扰之违宪审查经过——美国篇〉，《妇女新知》第 119 期，1992 年 4 月 1 日
- 「我们要说出那不可说的性骚扰专题」：邱晃泉，〈从法律观点看性骚扰申诉权与诽谤罪之关连〉；黄昭元，〈从公法观点看性骚扰申诉权与诽谤罪之关连〉；纪欣，〈妇女团体主动出击消灭工作场所性骚扰〉，《妇女新知》第 163 期，1995 年 12 月 5 日

- 李清如，〈历年工作场所性骚扰大事记〉；〈女人被迫选择——离开或是继续忍受？〉；纪欣，〈反工作场所性骚扰条款之说明与解释〉，《妇女新知》第 160 期，1995 年 9 月 5 日
- 李丰，〈性骚扰面面观〉；顾燕翎，〈「性骚扰」的争议性〉；曹爱兰，〈妇女性骚扰问卷调查初步报告〉；李元贞，〈性强暴的社会分析，往事不堪回首——也谈性骚扰〉；尤美女，〈法律对性骚扰的制裁〉，《妇女新知》第 25 期，1984 年 3 月 10 日
- 「性骚扰及性暴力专题：女学生反性暴力联合出击」：还我清白工作权——从彭菊英解雇案谈女性劳工的工作保障座谈会记实，《妇女新知》第 105 期，1991 年 2 月 1 日
- 「性与骚扰专题」：〈向性暴力的恐怖统治者宣战〉；〈支持宣战读者投书〉；〈反性骚扰日志〉，《妇女新知》第 144 期。1994 年 5 月 1 日
- 「性骚扰专题」：李清如，〈台长放开你的手〉；陈怡璇，〈当女学生碰上性骚扰〉；倪家珍，〈社会对性骚扰的漠视〉；张娟芬，〈公共安全不只是防火〉；何春蕤，〈自重自抑保证不了女人的安全〉；大宽，〈有礼貌的野狼还是野狼〉；孙瑞穗，〈在性骚扰事件中骚动的性别身体〉，《妇女新知》第 157 期，1995 年 6 月 5 日
- 「性骚扰座谈会报导一」：黄玛丽、李元贞，〈从性骚扰到性强暴的社会分析〉，《妇女新知》第 9 期，1982 年 10 月 10 日
- 「性骚扰座谈会报导二」：杨庸一，〈性骚扰与性变态的关系〉；陈饒，〈被强暴者的心理反应和处理过程说明〉，《妇女新知》第 10 期，1982 年 11 月 10 日

- 「性骚扰座谈会报导三」：林永丰，〈妇产科医师谈女性被强暴后的措施〉；晏涵文，〈性教育是否可以降低性骚扰〉；尤美女，〈法律对性骚扰的保护程度〉，《妇女新知》第 11 期，1982 年 12 月 10 日
- 「性骚扰与性教育座谈会报导」：吕胜瑛，〈从心理学观点谈性骚扰〉；詹益宏，〈代替所有的亚当向夏娃说抱歉〉，《妇女新知》第 27 期，1984 年 5 月 10 日
- 阿兔，〈清大「小红帽」反性骚扰运动笔记〉，《妇女新知》第 121 期，1992 年 6 月 1 日
- 〈耍赖贱女人、神力女超人——七嘴八舌谈李璇及强暴案〉，第 148 期，1994 年 9 月 1 日；《妇女新知》第 149 期，1994 年 10 月 5 日
- 〈要尊严，不要性骚扰——座谈会实况转播〉，《妇女新知》第 123 期，1992 年 8 月 1 日
- 柴松林，〈性骚扰问卷调查评析〉；《妇女新知》第 26 期，1984 年 4 月 10 日
- 〈妇女团体对彭菊英遭无故解雇的抗议声明〉，《妇女新知》第 104 期，1991 年 1 月 1 日
- 梁锦琳，〈走出性骚扰的阴影——办公室性骚扰的经济面与社会面〉，第 89 期，1989 年 10 月 1 日
- 凯瑟琳·麦金侬，《性骚扰与性别歧视》，台北：时报出版，1993。
- 郑美里，〈女人连结反抗性骚扰——参加「华航工会记者会」有感〉，《妇女新知》第 115 期，1991 年 12 月 1 日
- 医疗性骚扰专题：做梦也会怀孕；古明君，〈燃烧自己的白衣天使〉；

陈文龙，〈医疗性骚扰个案的分析与预防——一个医师的观点〉，
尤美女，〈从法律观点看医疗性骚扰〉；胡锦媛，〈医疗战场〉，
《妇女新知》第 137 期，1993 年 10 月 1 日

